附件1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台人才领〔2018〕10号

★

关于印发《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单位：

《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已经五届市委第30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0日

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

企业家是全社会的宝贵资源，是台州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中坚力量。为把“对企业家高看一眼、厚爱三分”的要求落到实处，全方位构建“妈妈式”企业家服务保障体系，大力营造尊重、爱护、支持、服务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关心关爱企业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在处理涉企案件中，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在处理企业违法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联合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企业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严厉打击向企业家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犯罪行为。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依托市政府“12345”热线电话，加强全市统一的企业家维权服务中心建设。

二、完善企业家荣誉激励机制。积极推进“航母企业”“旗舰企业”培育，对达到培育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别授予“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荣誉称号。符合条件的“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根据需要受聘担任市政府咨询委员，参加或列席各级党委、政府召开的专题性、行业性会议。

三、完善企业家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上年度纳税全市前50强中的民营企业副总以上高管（上市公司包括董秘、财务总监）、副书记以上党委负责人或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以及高层次人才（《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列人才），上年度纳税全市51位到100位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认定后享受二级医疗保健服务，在基地医院开通便捷的医疗保健通道，提供市内名医专家约诊服务，在市指定医院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加强企业家心理健康关爱，做好相关检测、咨询、干预等服务。积极利用市外优质医疗资源，为优秀企业家提供名医专家导医服务。

四、加强企业家子女就学保障。“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的子女，上年度纳税全市前50强中的民营企业副总以上高管（上市公司包括董秘、财务总监）、副书记以上党委负责人或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以及高层次人才（《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列人才）的子女，上年度纳税全市51位到100位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子女，经认定后就读或转入我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优先安排；达到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可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优先安排入读当地公办普通高中。

五、加强企业家人才政策支持。向“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上年度纳税全市前50强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英才服务卡”，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对在专业领域有特殊成就的企业家，可优先推荐申报相应的高级技术职称，优先入选台州市拔尖人才。新引进的企业副总以上高管，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入选台州市“500精英计划”人才。

六、持续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加强企业家培训基地建设，高质量办好台州民营经济学院，分批次组织企业发展不同阶段企业家开展系统化培训。拓展企业家培训合作渠道，每年分行业分主题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外著名高校、专业机构、知名企业进行教育培训。突出抓好新生代企业家、优秀青年企业家、优秀科研型企业家培养。

七、健全联系服务企业家制度。按照“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坚持和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市领导每年走访联系企业不少于2次。坚持干部驻企服务制度，市县联动定期选派机关干部到重点企业开展挂职驻企服务，帮助企业家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院士专家、外国专家赴企业免费问诊把脉活动，为企业家干事创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八、营造尊重爱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市级媒体常年开设“企业家风采”栏目，每月定期宣传优秀企业家，深入挖掘宣传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讲好企业家故事。加强涉企舆情监测引导，积极开展企业家舆情应对和网络维权服务。

九、畅通与企业家的信息对接渠道。建立常态化的企业家参与全市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对话咨询制度，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2次以上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突出问题。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等，要注意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加强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建设，更好地发挥党委、政府联系服务企业家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利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推送制度。

十、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和政策环境，对企业家在合法经营中因不可抗力、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合法合规使用的政府相关资助资金不予追究。对企业家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偏差甚至造成一定损失的行为，司法机关积极依法妥善予以处理。探索建立关心关爱企业家基金。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关心关爱企业家工作，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关心关爱企业家协调督查机制，抓好各项举措的综合协调和督查落实。各相关部门、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顶层设计，各负其责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责任单位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本意见与其他政策有冲突的，依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